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振德医疗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采取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三会文件、内部审计报告等，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沟通等方式，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上海亚澳医用保健品有限公司、南通美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安徽美迪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绍兴好士德医用品有限公司、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绍兴联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联德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羚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浦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振德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新起点投资有限公司、ROCIALLE HEALTHCARE LIMITED、ZHENDE ETHIOPIA MEDICAL PLC、MIDMEDS LIMITED、NEW BEGINNINGS (SINGAPORE) PTE LTD、FULLCARE (KENYA) MEDICAL TECHNOLOGY EPZ LTD、BOSTON BGE CARE INC、DENE HEALTHCARE LIMITED、FULLCARE (KENYA) MEDICAL SEZ LIMITED、MEDTECH MEDICAL MEXICO,S.DE R.L.DE C.V.、浙江斯坦格运动护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更名为浙江斯坦格运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馨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振德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蓝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振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淮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鄞陵县美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和江苏因倍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行政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销售业务风险、采购业务风险、

财务报告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 \leq \text{错报} < \text{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

说明：无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对已经公告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进行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5、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重要缺陷	涉及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损失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损失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

说明：无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 2、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3、重大负面新闻，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5、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 6、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较大影响的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 2、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造成局部影响的负面新闻。 4、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突发事件处理不当。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

根据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和相关准则及规定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3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也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情况

(一)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不适用。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良好，切实将内部控制流程与实际运营相结合，强化内部监督，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有效提升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操作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力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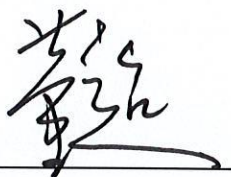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振德医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振德医疗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出具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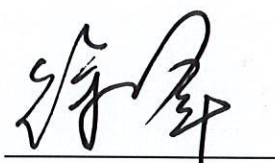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 超



徐 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5 日